

8.14
秦安文史资料



政协秦安县文史资料委员会

74/600

11:00/06

秦安文史資料

第 一 期

专 辑

政协秦安县文史资料委员会

一九八六年十一月

陇上铁汉——安维峻

蔡慰慈

材料收集：胡法明 杨维新

安维峻，字晓峰，甘肃省秦安县神明川（今西川乡农民村）人。生于清咸丰四年（1854年）七月十七日。歿于民国十四年（1925年）农历十月十五日。终年七十二岁。兄弟五人，他排行第二。原配刘氏，生二女，因无男娶副室雷氏，生四男二女。刘与雷相继去世后，光绪二十九年（1903年），又娶继室辛氏，生二男二女。父名永吉，字子贞，号霭堂。入邑庠后，三赴乡试不利，遂绝意进取。在家从事农业，兼课子侄。终以岁贡生教职注选。

安在任福建道监察御史时，不畏权豪，敢于“命拼一疏”，而被人称之为“陇上铁汉”。

本文拟根据现有史料，将他的一生分为攻读取仕（1862年—1893年），谏垣十四个月（1893：11—1895：1）、谪戍之后（1895—1910）、二次进京（1910—1911）与桀阿道人（1912）五个阶段进行简单叙述。最后加以扼要的评价，作为结语。

攻 读 取 仕

他幼受父教，五岁即能识楹联中字。童年时，因兵燹频仍，家境贫寒，入学较晚。一日偕弟负米南关，闻私塾读书声，便激动地说“他日倘有缘，当夜以继日，以补蹉跎。”后来受业于巨镜舫和高震诸先生，只能是半耕半读。在其“逐臣已作桃源想，话到躬耕我素能。”诗句自注中说“余成童时尚耕读，十六岁后馆于舅家，始专一读，”在《先府君中宪公行述》一文中说：“维峻应试后，始命从师城中，仍兼自督课。”可见他脱离农业专一攻读，是在同治九年（1870年）。当时，正值陕甘兵乱。兵临城下者数次，人心惶惶，但他却闭门攻读，手不释卷。初应县试，便获第一。为县令程履丰（恺田）所器重。留署学习，讲经论史，受益很多。接着陇右分巡使者董研樵合三郡观风时，他被首选谒见。董面加奖励，并教以殿廷考试墨法。于全甘肃订考十余年后，同治十二年（1873年）始补行岁科试。他取元年学第一，补七年廪额，得拨贡生。同治十三年（1874年）朝考一等第一名，以七品小京官供职刑部。光绪元年（1875年）假归。闻吴柳堂先生主讲兰山书院，因往省垣问业。经程履丰与吴的介绍，谒见了制府左宗棠，颇得赏识。是年陕甘初分闱，乡试得解元。光绪二年（1876年）赴京应试，左宗棠曾寄资助银票三十两。下第后左又

去信慰勉说“科名不足为人轻重。幸勿介怀，惟读书自乐，静以俟之为要。”（见附照）光绪六年（1890年）礼部会试中进士，廷试授翰林院庶吉士。八月回家，翌年主讲陕西味经书院，至光绪九年（1883年）又进京廷试，授翰林院编修。光緒十一年（1885年）充顺天乡试考官。光绪十二年（1886年）任国史馆协修。光绪十三年（1887年）考御史记名。接家信，因接继告罄，乃设馆帐于世宅，不久患痔疾辞馆。光绪十四年（1888年）向人告借路费归里省亲。在家卧病年余，光绪十七年（1891年）他母亲病故。家贫无力举丧“事或闻之郡候，乃以天水书院课卷见属。获束修七十金，幸以毕丧。（《复夏涿庵同年书》）光绪十八年（1892年）主讲五原书院，兼课雷提督两孙。于光绪十九年（1893年）八月进京，十月任福建道监察御史。

从一八六二年入塾读书起，至一八九三年他任福建道监察御史的三十一年中。他虽然先后任职数次，主讲过两个书院。但主要精力还是放在不断攻读，以考取御史职为目的。在他《复夏涿庵同年书》中曾写到“顾自束发受书，即窃自哲学之者，学为忠孝而已。……私念处此浊世，无可行吾之志，惟有建言一途尚可自靖自献耳。是以应考试御史。”他的这个志向，因家贫曾有过动摇，遭到他父亲的反对。在其

《先府君中宪公行述》中曾写到：“壬午赴京就散馆试，以家贫拟外。临行稟命府君，蹙然曰贫乃本分事，患贫之见不除，尽忠之心必不挚。”当他考御史记名后，激动地写了“谏垣有分名先署，词馆无才笔尚簪。”与“他日消埃思补报，莫教臣志负平生”的诗句。因此，本文将这三十一年时间，全部列入攻读取仕阶段加以叙述。

谏垣十四个月

安维峻于光绪十九年（1893年）十月任福建道监察御史，至光绪二十年（1895年）十二月二日被谪戍，在职整十四个月。他不阿权贵，不结党营私。他认为“……忝任言责……知而不言，是为溺职，避而不言，是为循私。”故能不顾自身安危，敢于直言上谏。十四个月中，共上光绪皇帝六十四疏。又有两疏写好后，因故未上呈。光绪二十年谪戍军台后，整理编入《谏垣存稿》者有六十五疏，其中包括未上呈的两疏。被奏劾者，上至太后、亲王与枢臣；下至地方官吏与中宫太监等四十余人。

“剑请上方拼一死，封章七十此终篇。”这是他在光绪二十九年（1903年）悼雷夫人诗一百首中的两句，所谓“封章七十”。可能是诗中近似数的描写。因为在他的《望云山房文集》与《垣谏存稿》自序中都说“所上封事六十余

而已。”

安任职谏垣时，中国已沦为半封建、半殖民地。也是清王朝濒临崩溃没落的时期。为了挽救清室的灭亡，当时清廷有“洋务”与“守旧”两派。安维峻是属于守旧派的。他主张“尊经书、法祖制、除弊政。”在这方面的奏章共有二十六疏。他直言不讳地揭露和鞭笞了清王朝在科场、政事、吏治上的腐败：捐官鬻爵和循私舞弊等丑恶现象。其中揭露科场弊端的七疏。如对顺天乡试传递弊，描述较详：“为之线索者名曰‘道子。’外面巡查兵役，内而水夫号头，俱因贿赂联成一气。……附近考寓包揽放枪之人，候题纸出，各拈一道，作完者领银一份。复由揽头将侍文交与道子手。夜间越墙分给同恶相济的水夫，暗中交领号头，……潜送至某号收讫。即时付以银钱。”“至士子不守场规，咆哮欢呼，拆毁号门，甚至戟手辱骂监临。此臣已卯充受卷差时所亲见者，闻近来此风更甚。”又如奏劾甘肃、新疆等地官吏拉关系，开后门，冒籍参加乡试。“窃念甘肃自分闈以来，冒籍中者三十余名，两湖人居多。”“不惟冒籍，而又冒名。乡试之日，百端舞弊，官场相互徇隐，士子不敢禀揭。”“湖南李某，在场中换卷幸中后，枪手索银六百两，在门口叫喊。而监临杨昌浚以枪手、中者俱系两湖同乡，于是瞻徇情面，为之和息。”至滥于馆选的问题，他也作了揭露：“丙子，庚

子两遇恩科会试，留馆职者，愈形拥挤。试差既不能遍及，馆差又不能均充。内升外放，遥遥无期。身家之计迫，则苟且之情生；功名之心热，则侥幸之念起，始而夤缘，继而打点，招摇撞骗之徒，由此来矣。”此外，如奏劾广东学政徐琪行考祝寿，收受童生礼物。金玉、古玩、字画无算。因为“该学臣莅任后即拜督臣李瀚章为师，致送银洋五千元。”实有待无思。

反对捐官鬻爵者四疏。奏劾李鸿章，刘坤一等为周长华、庞济元与林维民三人捐请举人。又如李鸿章之侄李经楚报捐道员、李经义丁忧后，捐赈银一万两，保奏以道员记名简放，任湖南盐法道。又一侄李经馥，向海军衙门报效银一万两。有道员缺出，请旨简放，其子李经芳报捐道员，为出使日本大臣。“海军衙门报效，则系特旨班。可放可补。……该衙门于部捐之外，另开报效一途。不过利其可以分肥。闻报效银一万两者，海军衙门花销约二、三千两……名为服官，实为服贾。”如恩寿报效银一万两，请旨简放刑部郎中；李肇文报效银一万两，奉旨发往直隶以道员用；李光瑜报效银八千两，以道员发往江苏即用；希贤报效银一万两，遇道员缺，请旨简放；崔鸿鼎报效银一万两，归河南省，遇缺以道员用；李经馥报效银一万两，缺出请旨简放；吴庚辛报效银一万两，以道员用。“以上七人共报效银六万八千

兩。除吳庚辛为广东一平白富翁外，余均为在朝大员之子侄。……用以报效者，取之于民，而又市官以去为生财之道。”

“捐保取巧之风开，天下群趋子结党营私，无以作公忠而励廉明。”（《请行海军衙门报效疏》）

奏劾勾结官府，破坏监务，私铸钱币、中官招摇，道员贪污及其它有关吏治等方面的十四疏。

主张变法的康有为，光绪十四年（1888年）考试未中，上书不成后，光绪十七年（1891年）在广州设立万木春草堂讲书，并刊印了他的第一部著作《新学伪经考》。安维峻见书后，大为反对，于光绪二十年六月十七日（1894年）即上呈《奏劾康有为》一疏，主要内容是康有为“非圣无法，惑世诬民。平时敢于叛圣贤，有事必敢叛君父，析即明正典刑，毁其所著之书，预绝祸根。”

光绪二十年（1894年）六月，中日“甲午”战争爆发。掌军政和外交大权的直隶总督兼此洋通商大臣李鸿章，在慈禧太后支持下，采取消极抵抗，主张“避战自保；”他命令陆军可守则守，不可守则退；命令海军“保船制敌，”

“不得出大海浪战。”安维峻对这种投降主义路线，非常愤慨。五个多月的时间内，共上三十八疏，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。正如他在《谏垣存稿》自序中写的：“军兴以来，除言兵外，他事不复及。……当军情吃紧时，每缙裾，辄痛苦

不能已。又尝连数昼夜不寐，亦自不觉其苦。及朝议主和，既力争之。”甘谷王权的序中也说“时海上事棘，当道嬖奸养乱，台谏莫敢以言，晓峰历劾其罪状。疏出，读者皆为缩颈。”表现了高度的爱国主义精神。向光绪皇帝陈述了他对这场反帝国主义侵略战争的战略观点和主张。概括起来，有如下几个方面。

一、在朝鲜战场上，当日本违约，以保护使馆与侨民为名，派兵入朝，占据了仁川到汉城一带的战略要地，与派驻在牙山地区的清直隶提督叶志超军一千五百人形成对峙时。未战之前，安即上疏要求朝廷增派军队，先发制敌。“闻日本驻兵朝鲜都城约五六千人，现时筑有炮台，其意在吞併朝鲜……亦藉以观中国之强弱耳。若不及时将此小丑惩创，则英俄诸国皆有轻量中国之心。而朝鲜一失，东三省将有不可守之势。”“将日本负约之罪宣示中外，……明诏声罪致讨，择久经战阵之宿将，令其挑选精锐，直捣朝鲜都城，翦灭日本之兵而后已。”（《清明诏讨倭片》）及至战火爆发，他又上疏，主张团结包括朝鲜起义农农民军在内的广大朝鲜人民，一致向日本侵略军战斗。“闻叶志超一军，困守牙山，危而复完。得力于朝鲜士人响导、资助者居多。诸军初抵，平壤难民、义团等箠食壶浆馈遗不绝。……其义团可助我声势，其官绅可广我见闻，似亦量为体恤。”

二、朝鲜战场失利，黄海战争之火点燃。他于八月初上疏，主张采取打“持久的游击战。”“倭人淪盟、……不能旷日持久，我军或痛剿数次，或坚持数月，或声东击西，令一大将统铁甲战船，由彼国各岸口随处攻击。但能毁其炮台沉其船舰，使彼疲于奔命。……则倭人之气必夺。”及至激战中，我“致远”、“经元”等五艘战舰遭到损失。邓世昌、林永升等国将领和许多士兵殉难牺牲。日本舰“松岛”亦被击中起火，死伤残重。“主和”的李鸿章却命令北洋舰队从此退避威海卫港内，将制海权拱手让与本。安闻报后，即上《请飭海军相机进剿片》，坚持继续战斗，争取主动。

“近闻铁甲战船聚守威海卫一处，但固圉不思进攻，恐非全胜之术。臣以为海口各要害既有炮台及陆军防营，可无庸海军全力驻守一处。其敌必由之海，但使密布鱼雷、水雷，倭人亦未必敢冒险以前进，自取灭亡。……臣拟请将海军船只三分之一游弋海面，相机进剿，或直驶彼之海口空虚处牵掣其势，被必反而自救。如此，则战者自战，守者亦不为敌所窘。”

三、继黄海之战后，日军即从仁川渡海，直犯旅顺，战火延烧至大陆，军情吃紧。安上奏《请速决大计疏》：“倭人犯顺，我师败绩，请旨速决大计。……疆臣之贻误如彼，枢臣之尸素如此，敌氛日近，而御备未闻；战垒日多，而袖

手仍昔。”“其陆战事宜，宜及时经划。”建议速召安徽、云南、新疆等省的巡抚、提督，调遣各省精兵，招募游勇和整饬各省营伍。全国动员进行抗战。“今倭人犯顺，中国之虚实，彼已烛照……然及早绸缪，尚不至贻误时机，若置为缓图，将有招募不及者矣。”

四、主张多用间谍，加强军事情报。他提出：“重间谍，明侦察，皆行军之要著。今我军一举一动，彼皆知之，彼军虚实，我无由得之。”“所有京师、天津等处，急应严查奸细……我亦多用间谍，探彼虚实，庶几战守之际确有把握。”《请调各省防军，並多用间谍片。》

五、清厘关弊，没收贪污赃款以充军饷，反对借外债外兵。“臣则谓筹饷之法与其朘割民生，致伤元气。不如严杜中饱，有济军储。”“道员盛宣怀贪污不法，……伏望圣明乾纲独断，将盛宣怀立正典型。并将家产查抄充馆。以为贪污不法，贻误军国者戒。”

“或以中国兵饷不继，不妨借洋兵洋债，以救燃眉之急。不知借洋兵，则临战多必观望，而索费必欲取盈。且恐藉为口实，动辄挟制。借洋债，则息重难偿。……难保无指地索讨之事。……此策似不可行。”

六、建议整顿军队，汰弱留强；严肃军纪，反对拆毁教堂。

七、反对“主和”与“投降”，坚持反侵略的正义战争。他认为“主战”必须反对“主和”、反对“投降”。在上疏陈述自己的战略主张的同时，对李鸿章、礼亲王世铎、庆亲王奕匡等互相勾结，私通俄美商人议和妥协等事进行了揭露与针锋相对的斗争。在光绪二十年六月十七日（1904年）《清明诏讨倭片》的第一封奏疏中就指出“北洋大臣李鸿章……并不运筹一策，朝廷安用此无用之总理大臣，以臣之见自强之策，莫如决战”。以后三十多疏中，约有一半是在主战的同时揭发李鸿章等人私通敌人，盗卖军火，避敌不战罪恶的。在《请罢斥误国枢臣》一疏中写到“前敌诸将之畏缩退避，而推原祸根，则军机大臣诸人实为罪魁。礼亲王世铎，佻达无威，工于逢迎；额勒和布懦弱脂韦，随人俯仰；张之万户居余气，怵乐庸嬖；孙敏人骄姿侈大，擅作威福；徐用仪自作聪明，营私利己，”“始则与李鸿章勾结蒙蔽，坐失时机，继则恃“和议”毫无准备，以致朝鲜全失，败于平壤，退于摩天岑，今则金州失，旅顺危矣，”其次，是请诛丁汝昌与逃将卫汝贵等人，“罪帅一日不诛，军事一日不振”。他在力阻“议和”对反“投降”的同时也提出了谈“和”的前题是“夷情反复，毫无信义，非大加惩创，使彼惧而求我，则万万不可和，和则自损其威。”

光绪二十年（1894年）十二月二日李鸿章勾结太监

李莲英，运动慈禧太后明谕光绪皇帝议和，“旋言此势难中止者，闻之感愤填膺痛不可忍，维时因管理街道，将往验修造事，车已驾矣，乃麾差役散去，随取案头纸草奏，迨缮真夜已二鼓矣，即从正阳门入，赶上之，意以命拼一疏，倘可上回天听，虽死无憾。”（《谏垣存稿自序》）这就是他最后一封奏章《请诛李鸿章疏》。其主要内容是：“李鸿章平日挟外洋以自重，当倭贼犯顺，自恐寄屯倭国之私财付之东流，其不欲战固是隐情，及诏旨言切，一意主战，大拂李鸿章之心，于是倒行逆施，接济倭贼。”“有言战者，动遭呵斥，”“闻败则喜，闻胜则怒。”“准军将领望风希旨。未见贼，先退避，偶遇贼即惊溃。”倭贼与邵友廉有隙，竟敢索派李鸿章之子李经方为全权大臣，尚复成何体统！李经方乃倭酋之婿，以张邦昌目命……若令此等悖逆之人前往，适中倭贼之计。”“我不能激励将士决计一战，而俯首听命于倭贼，然则此举非议和也，直欲纳款耳，不但误国，而且卖国。”“皇太后既归政皇上，若犹遇事牵制，将何以上对祖宗，下对天下臣民。至李莲英是何人斯，敢干预朝政乎？如果属实，律以祖宗法制，李莲英岂复可容！”以“雾气之说戏辱朝廷，臣实耻之，臣实痛之！”他要求“皇上赫然震怒，明正李鸿章跋扈之罪，布告天下，如是而将士有不奋兴，倭贼有不破灭，即请斩臣以正妄言之罪。”

疏入后，慈禧太后大怒，光绪恐借此大兴牢狱，迫害主战人士。遂以“肆口妄言，恐开离之端。”“着即革职发往军台效力赎罪”。从此结束了他十四个月的谏垣生涯。

謫戍之后

拼将一命叫天门，不辱阍扉已受恩；
此去穷边御魑魅，觚棱回首暗销魂。

多少都人拥马看，回天无力我何安；
风霜亦是生成德，休道龙城行路难。

这是他被谪戍后的《辞阙》诗二首。抒发了当时的情怀；描写了离京的情景。临行，在京友好特选杨继盛（明忠烈士）故宅为他饯行。文仲恭绘送《柳桥送别图》一幅；志伯愚都护手刻“陇上铁汉”印章一枚相赠；京师大侠“大刀王五”（名子斌）亲来保镖，并馈赠车马行资。甘肃在京举人候乙青（秦安）、李淑坚（武威）、在京供职武进士刘瑞臣（秦安）与其五弟维岫等人亲自陪送他和夫人雷氏到张家口戍所。到戍后，都绕以下皆敬以客礼，名其居曰“退思轩。”沈严以律己，清廉自守。白五斋曾去信甘肃各州县，捐集二百金馈送，安坚辞不受。并写信缪邨生说“五斋大令失之过厚……弟以云天高义，固足照耀古今，但费出无名，

于理不顺，于心不安。即当奉壁。”三年戌满，有旨再留二年。共计他在张家口留戌五年。在这五年时间中，曾应聘主讲过抡才书院；集御史任中奏章六十五疏，由门生刘应科与张应铭二人协助缮抄编成《谏垣存稿》四卷。其余大部分时间，写诗言志，藉以抒发爱国激情与对权奸误国之愤慨。其磨励意志，忠贞不屈，矢志不移的诗句有“得闲三载戌，长剑倚天磨。”“报国惟留三尺剑，谪边终恋六龙舆。”“器之真铁汉，谬为世所推；浮云蔽白日，扫除力未衰；誓将缚大帚，为天效一挥。”“即景收诗料，临风怅劫灰。”“留将袞阙他生补，要信新吾即故吾。”“失计东流恨有余……”等。又如“乙未九月十四日生第三子，示君恩不忘，取名塞生。因步前明杨忠愍公韵率成五古二首：”

国贼未讨成，遗恨终千古；
他生犹谏官，袞阙吾其补。

臣罪本当诛，旷典空前古；
生平未报国，付与儿曹补。

光绪二十一年（1895年）他听到议和事成，李鸿章与日本签订了丧权辱国的《马关条约》后，写了许多愤恨不平的诗。如：

分裂山河事有因，天生秦桧为金人；

边尘暗洒孤臣泪，歆冀传闻语失真。

光绪二十二年（1896年）李鸿章又一次与帝俄订立了出卖东三省利益的《中俄密约》，安知道后更是痛愤万分。在他“梦里狂犹草书。”诗句自注中写到“闻中俄新约之夕，梦中呓语不平声，室人初唤醒时犹曰：此疏纵死必上。既知是梦，付之长叹而已！”今日读之，犹令人酸鼻，感人肺腑。

在他五年戌期中，共写了一百五十八首诗，后来编集为《出塞吟》一卷。

光绪二十四年（1898年）四月二十三日，光绪皇帝颁布“明定国是”的诏书，宣布变法实行新政。即“戊戌变法”、“百日维新。”作为守旧派的安维峻听到后，一方面反对，另方面又恐懼对康有为严参之罪。写信给他父亲说：

“矫诏之说果确，彼必不甘心于我。故先与妻子诀别，只身留台，以俟其变。则事有不测，万祈父亲付之气数！……既痛该逆之乱法危国，又恐不孝为其所害，忧愤交迫，”

光绪二十五年冬（1899年）戌满赐环，光绪二十六年春（1900年）回秦安，不久暴发了八国联军公开侵略，打入北京的“庚子”事变，慈禧与光绪皇帝离京出走，“闻两宫西巡，废寝食者累日”（《安公晓峰墓志铭》），光绪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（1901年）俄、英、美、